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有關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公告。

由於各份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海隆集團公司(作為租戶)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租戶)分別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

- 1)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與海隆集團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間辦公物業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2)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間辦公物業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隆視投資由北京華實投資持有50.0%及由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虹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1%及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1%。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由張先生持有約95.65%及由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隆視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有關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各份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海隆集團公司(作為租戶)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租戶)分別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

- 1)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與海隆集團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間辦公物業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2)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間辦公物業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各份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租期：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 一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 二號租賃協議
出租方：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
租戶：	海隆集團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288 弄1號樓六樓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288 弄1號樓五樓
租賃面積：	327平方米	1,390.8平方米
月租：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 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人 民幣54,704.38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 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人 民幣59,677.5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 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人 民幣232,669.25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 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人 民幣253,821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109,408.76元	人民幣465,338.50元
用途：	辦公	辦公
租金支付：	年租金由本集團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本集團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之後，本集團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租金。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經雙方磋商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藉在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隆視投資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選擇重續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有關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確認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予租賃辦公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10,172,167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月租的考量基準

於達致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有關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情況而定)的月租評估基準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i)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及大廈層數等因素)；(iv)租賃物業的狀況；(v)租賃物業的位置；及(vi)是否有類似大小及位置相若的物業。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隆視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租用其他地理位置的物業將產生不必要的搬遷費用，並可能妨礙本集團日常營運，故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實屬省時省錢之舉。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且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但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隆視投資由北京華實投資持有50.0%及由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虹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1%及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1%。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由張先生持有約95.65%及由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隆視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與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鑽井設備製造及分銷，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集團公司

海隆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油田服務。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由北京華實投資持有50.0%及由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虹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由張先生持有1%及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1%。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由張先生持有約95.65%及由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隆視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指	由海隆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六樓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327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指	由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租戶)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五樓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390.8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指	由海隆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六樓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327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指	由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租戶)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五樓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390.8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集團公司」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指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視投資」	指	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張軍先生之聯繫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